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霖

選任辯護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林明峰、黃本源對被告陳冠霖提起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琴媛

法 官 陳鈺雯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蘇冠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